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9月25日
連 絡 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 絡 電 話：037-353410 分機 323

嚴查不法 肅本清源

本署舉辦苗栗地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於今(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署五樓會議室召開「苗栗地區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法務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壬聰副局長、法務部廉政署孫治遠主任秘書、內政部移民署中區大隊徐靜儒副大隊長均蒞臨指導。本署蔡宗熙檢察長親自主持，苗栗縣警察局莊勝雄局長、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李春芳主任、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李炳輝處長、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專勤隊李安貴隊長以及轄區各分局長、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均出席參加會議。繼今年5月24日、8月7日兩次期前策略會議後，針對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再次研商苗栗地區查賄、反賄策略及相關作為，展現苗栗地區統合戰力以及維護乾淨選風之堅定決心。

陳次長讚賞本署日前公開發表的反賄選之歌「愛苗栗不愛賄選」，強調選舉查察應貫徹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以地檢署為核心進行機關間妥適的橫向聯繫，除了查賄之外，反賄選也可以妥適運用各種資源深入村里。法務部為妨害選舉檢舉獎金的主管機關，將當責依法審核、從速發放，也請地檢署在偵辦各類妨害選舉的案件時，切勿輕忽反滲透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的威脅性，同時應積極防範選舉暴力案件的發生，使暴力影響民眾的情形得以防患於未然。

邢總長期勉與會同仁用心投入選舉查察與反賄宣導的工作，此一工作若做得好是全民共享成果，做不好則是全民同擔後果，最高檢察署會適時支援地檢署專案加班費，請查賄同仁注意：（一）不實訊息

嚴重影響選舉公平，應從速加以查辦；（二）應秉持「宣查合一」的原則，反賄選宣導與選舉查察同樣重要，有效的反賄選宣導結合嚴密的選舉查察，才能成功夾擊妨害選舉犯罪；（三）注意境外勢力介入選舉犯罪類型的查辦，依據過往案例就曾有結合餐會、旅遊的犯罪型態；（四）辦理選舉賭盤案件應「早、快、深」，亦即及早偵辦、快速偵辦、深入偵辦；（五）辦理反賄選宣導應「早、透、好」，亦即及早宣導、通透宣導、好好辦理宣導，讓民眾對於向地檢署檢舉後的偵辦作為具有信心；（六）地檢署應視選舉查察情形，在選前選後一個月適當調整檢察官的工作量，妥善運用移付調解、案件分流、核退等機制；（七）關於檢舉獎金審核應從速辦理。會後邢總長更親自花費近一小時講授最高檢察署編纂之「202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透過具體案例讓與會同仁深入瞭解偵辦妨害選舉案件之要領。

本署莊佳瑋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李春芳主任、苗栗縣警察局柯宏宜大隊長、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李炳輝處長、苗栗專勤隊李安貴隊長，分別針對轄內查賄、反賄整體策略與執行細節、最新選舉態勢分析、布雷對象滾動式調整等項目進行報告。會中也就選舉不法案件涉及向社群媒體調閱使用者資料者，如何提升調閱效率一事進行意見交換，彰顯維護自由民主亟需社群媒體業者一同擔負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期盼透過本次會議的召開，銜接本署兩次期前策略會議的規劃，進而在即將到來的選舉期間展現工作成果。

本署蔡檢察長裁示，本次選舉查察係以地檢署為核心，轄區查賄夥伴應化被動為主動，依據賄選風險高低擇定重點布雷對象，強化選舉賭盤案件的查緝與蒐報工作，同時清查地下金流等非法資金降低其介入選舉的風險，並從速處理假訊息的不法案件、截斷其對選舉公正性的危害。苗栗查賄團隊全體同仁必將全力以赴，秉持行政中立態度公正執法，防制賄選、暴力及其他不法因素介入影響選舉結果的任何不法作為，達成使民眾得以選賢與能，維護國家民主根基的重大任務。



(大合照)



(站立者為邢總長)

